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情况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sthjjnzfj@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 及对策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	公众参与情况
1	南郑区濂水河（濂水镇段）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团堆村至饶家坝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项目办公室）	本项目主要在濂水镇集镇建设处理能力 4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1 座，并建设污水收纳主、支管网 14841.84m 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同时对濂水河 4.28km 河道开展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起点位于团堆村移民安置区，终点位于濂水镇饶家坝，生态修复面积 54290m ² ，项目概算总投资 3288.96 万元。	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示）	 南郑区濂水河（濂水镇段）流域水污	无（报告表类项目不涉及此项）